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2〕10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文设施设备管理，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，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《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全省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资字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依法划定的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通告如下：

一、水文监测设施

（一）刘桥闸水文站：生产业务用房1处及院落附属设施、缆道机房1处、降蒸观测场1处、水文图像设施9处、供电设施1处、通讯线路1处、断面桩4处、水准点3处、测站标志1处、

护岸护坡 2 处、直立式水尺 10 根、雷达式水位计台 2 处、水文缆道 1 处、观测道路 2 处。

（二）李奇闸水文站：缆道机房 1 处、水文图像设施 5 处、通讯线路 1 处、断面桩 2 处、水准点 5 处、测站标志 1 处、护岸护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6 根、雷达式水位计台 2 处、水文缆道 1 处、观测道路 1 处。

（三）董姑桥闸水文站：水文图像设施 2 处、断面桩 2 处、水准点 6 处、测站标志 2 处、护岸护坡 2 处、直立式水尺 7 根、雷达式水位计台 2 处、观测道路 2 处。

（四）后韩庄水文站：水文图像设施 2 处、断面桩 2 处、水准点 6 处、测站标志 2 处、护岸护坡 2 处、直立式水尺 6 根、浮子式水位计 2 处、观测道路 2 处。

（五）岳李庄水文站：水文图像设施 2 处、断面桩 2 处、水准点 6 处、测站标志 2 处、护岸护坡 2 处、直立式水尺 6 根、浮子式水位计 2 处、观测道路 2 处。

（六）高庄水位站：水文图像设施 1 处、断面桩 2 处、水准点 3 处、测站标志 1 处、护岸护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3 根、浮子式水位计 1 处、观测道路 1 处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（一）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沿河纵向以基本水尺断面为基线，至上下游 500 米处，沿河横向以河长制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为基准。

（二）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水文站房、水文缆道、观测场地、专用道路、通讯设施等周边以外 30 米为边界；其

他设施周边以外 20 米为边界。

三、保护要求

(一) 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对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、测报设施、测量标志、观测场地、站房、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、擅自移动或擅自使用，不得干扰水文监测。

(二)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1.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- 2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- 3.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- 4.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

(三) 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事先征得水文部门同意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1.各水文站位置一览表

2.各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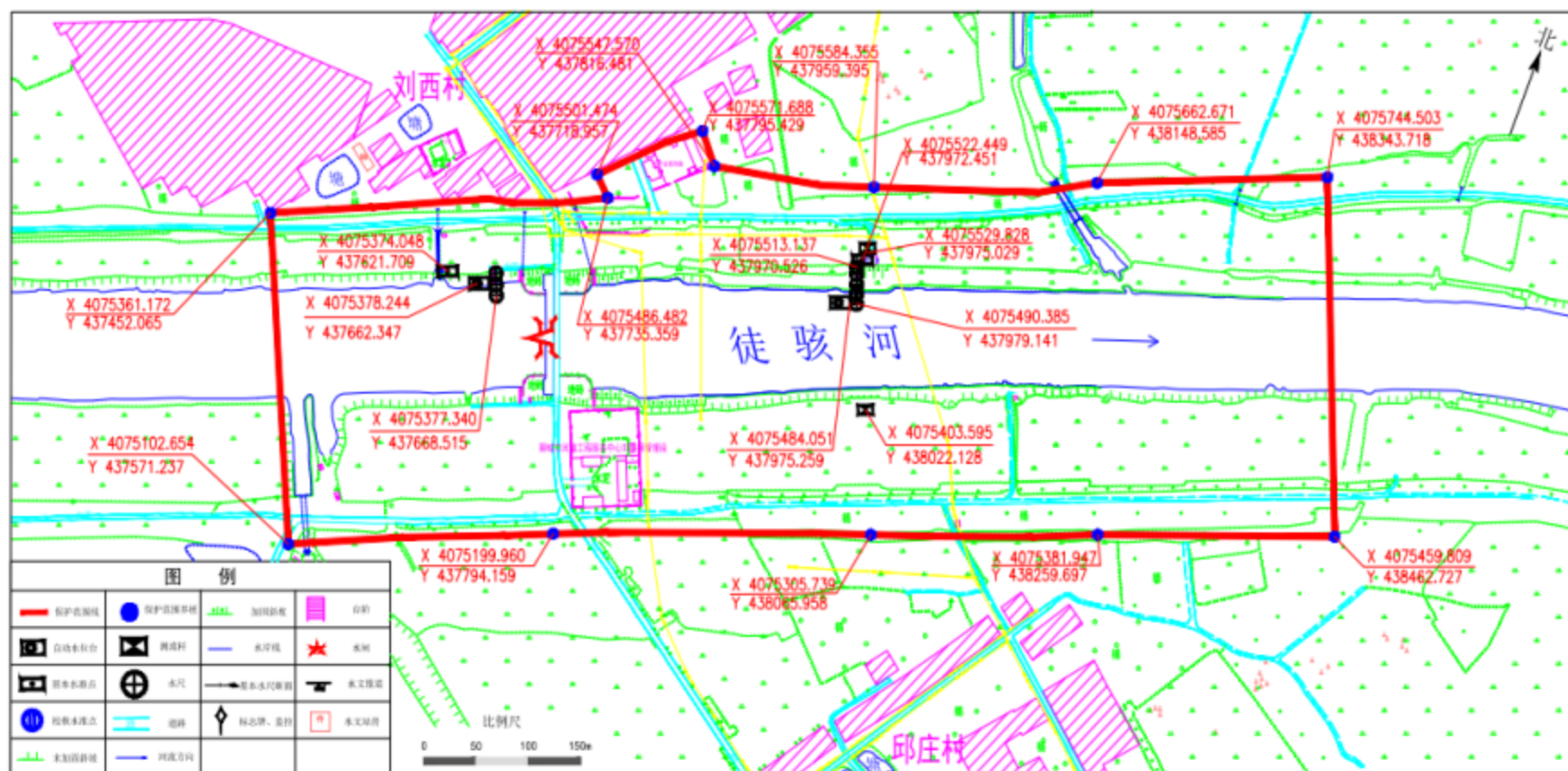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各水文站位置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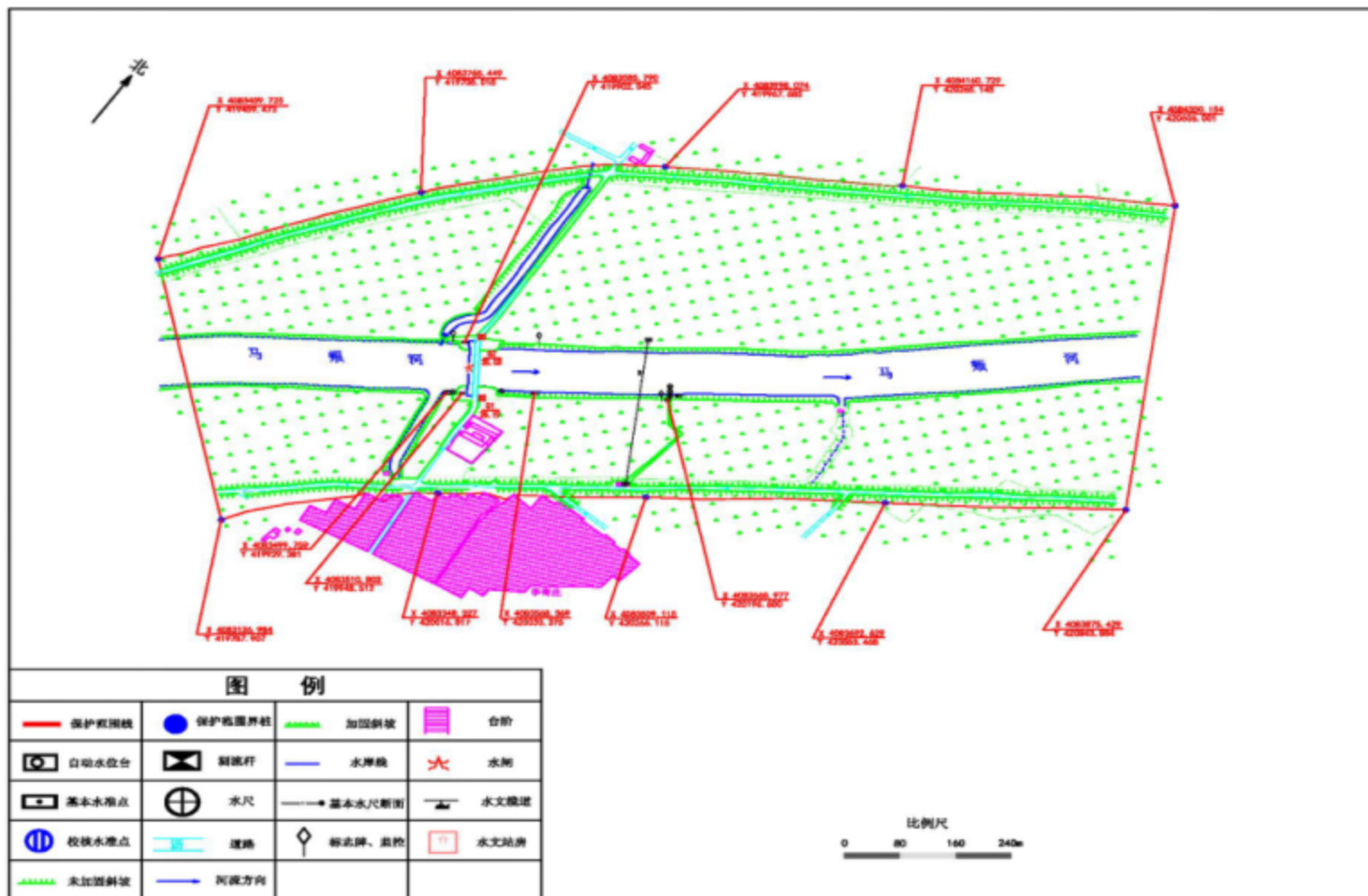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站名	站址	经度	纬度
1	刘桥闸水文站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杨屯镇刘桥村	116°18'08"	36°48'26"
2	李奇庄闸水文站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李奇庄村	116°06'36"	36°52'41"
3	董姑桥闸水文站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梁村镇董姑桥村	116°16'00"	36°59'00"
4	后韩庄水文站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五里村	116°13'00"	36°44'00"
5	岳李庄水文站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办事处太平庄村	116°11'00"	36°54'23"
6	高庄水位站	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梁村镇赵楼村	116°16'37"	36°58'05"

各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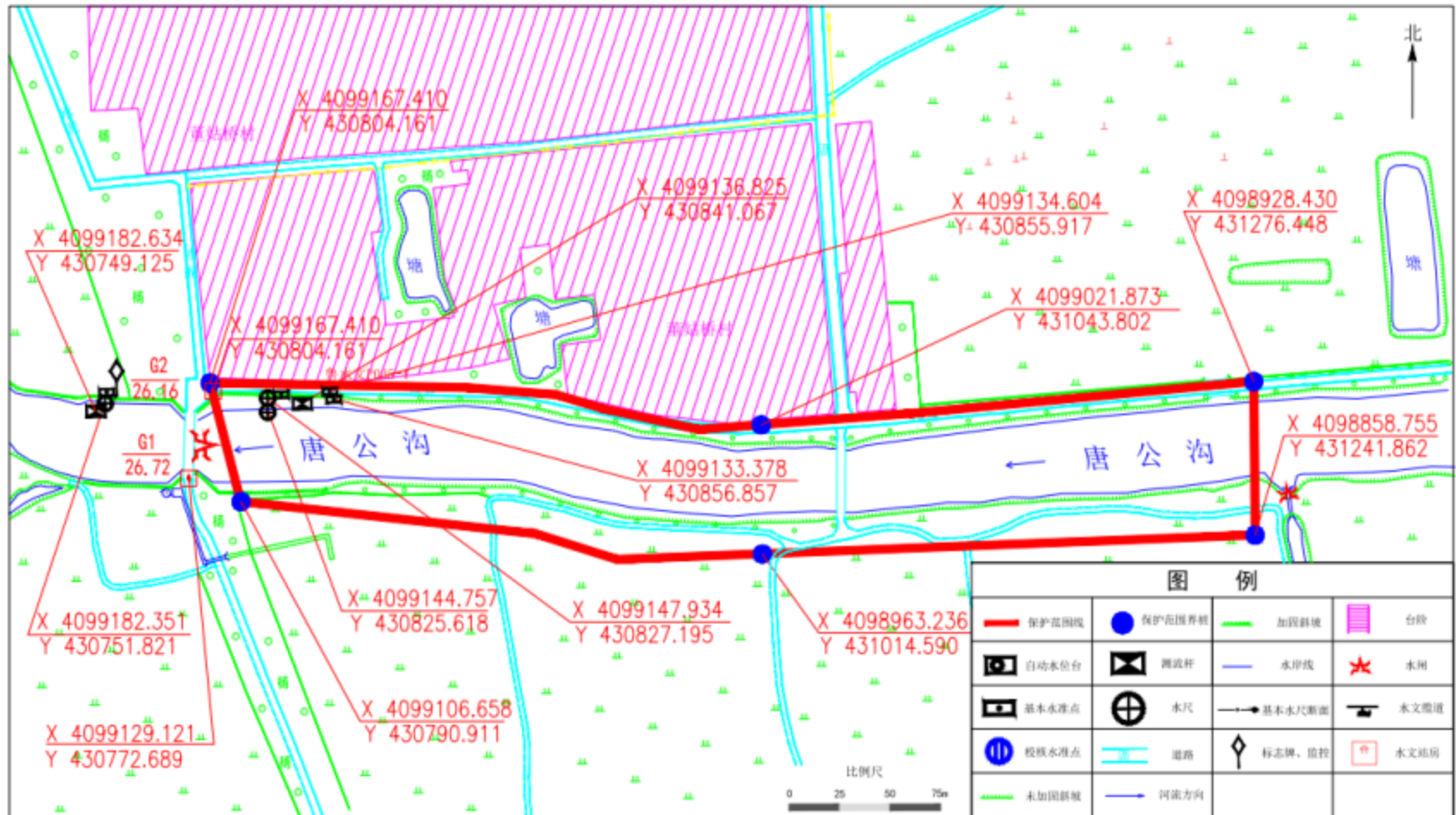
徒骇河 刘桥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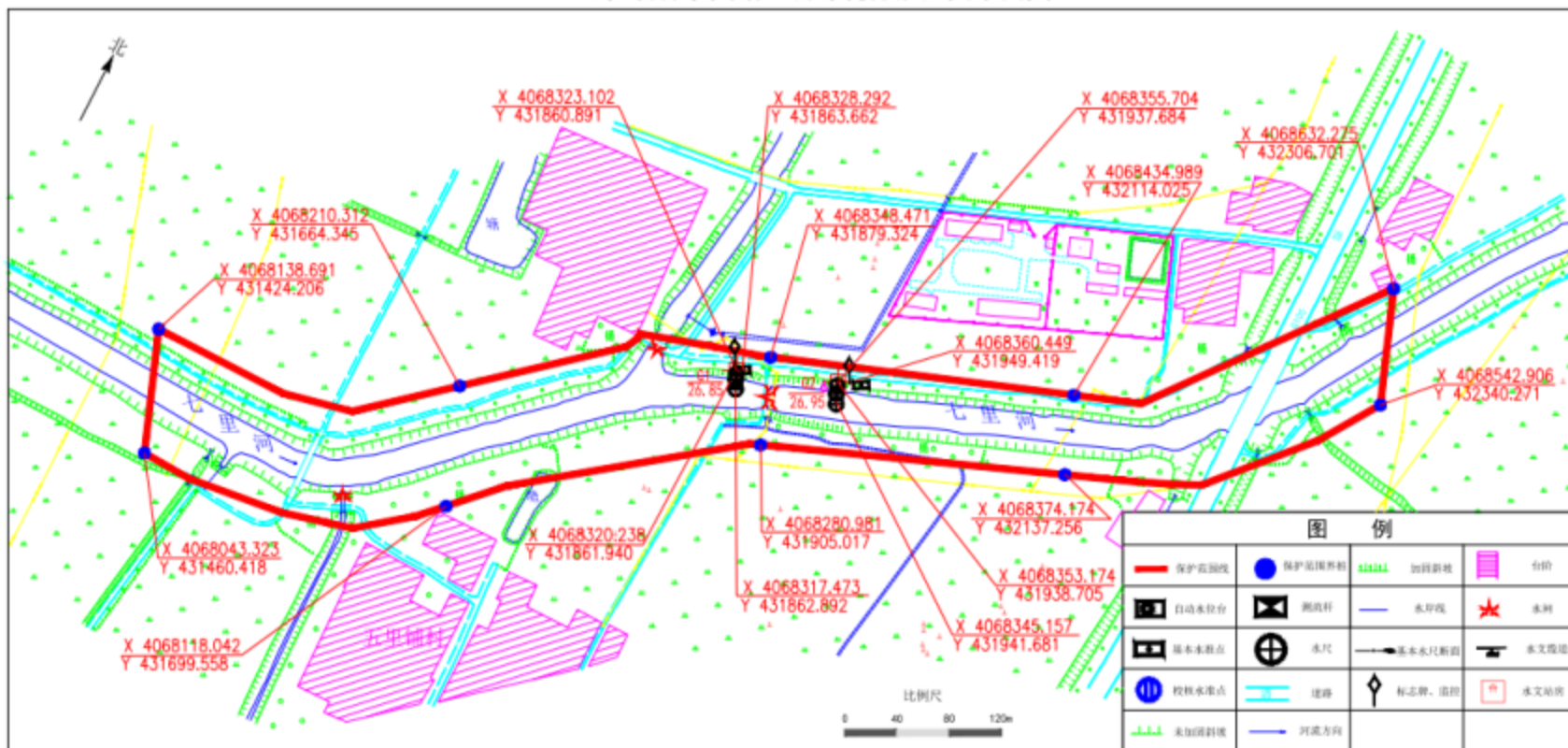
马颊河 李奇闸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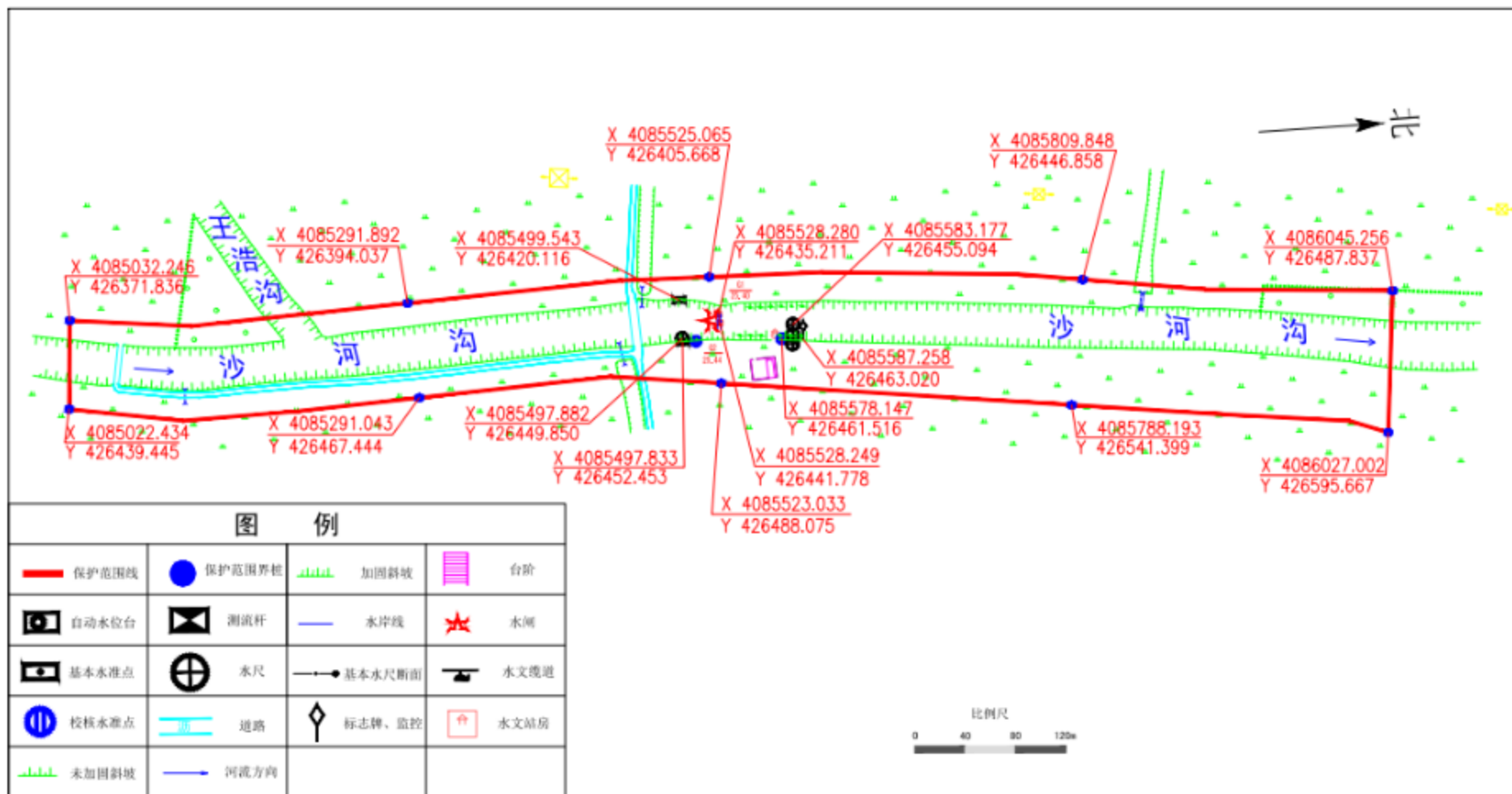
唐公沟 董姑桥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

七里河 后韩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

沙河沟 岳李庄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

唐公沟 高庄水文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平面图

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